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976，以下简称“视声智能”、“挂牌公司”、“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加对象范围为已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且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 30 人，经查阅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上述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均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的情形，上述参与对象已知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等议案。董事长朱湘军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拟授予的对象之一，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除此之外其他董事与本次授予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广州视声



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等议案。监事肖艳萍、张玲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回避表决，由于无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及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

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参与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兜底等安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066,000 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06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开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获授对应的标的股票。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2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512,000.00 元。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5.36 元/股，董事长朱湘军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拟授予的对象之一，董事彭永坚、李利苹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由于无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监事肖艳萍、张玲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由于无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行管理，未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未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如下：

(一)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五)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广州湘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之日起计算。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

股份锁定期间外，本计划参与对象可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于每年设置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并在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不足 100 股，可一次性转让；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

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等议案。董事长朱湘军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拟授予的对象之一，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除此之外其他董事与本次授予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公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等议案。监事肖艳萍、张玲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回避表决，由于无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决议公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相关公告。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董事会审议、内部征求意见、监事会审议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且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未要求员工持股计划需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实施，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授予价格及对应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设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36 元/股。

1、定价方法和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外部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05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2.38 元，本次发行价格显著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1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0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58 元，2021 年 9 月 30 日每股收益 0.53 元。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50 元/股，由于公司股票交易较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亦高于上述收盘价。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尚未进行过定向发行。

（5）权益分派影响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781,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9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10 月 8 日。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78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1 日。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78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0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5 日。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78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 年 9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9 月 27 日。本次发行对象不享有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发行定价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影响最终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增发目的，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

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在册股东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关键岗位员工努力使企业不断增值为目的；本次发行价格为 5.36 元/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1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述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公司二级市场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3.50 元/股，交易不活跃不具有较强参考性，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额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
- 5、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盖章页)

